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第1頁)，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茲隨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且不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增加法定股本.....	6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7
7. 應採取的行動.....	7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8
9.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2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任何修訂本或其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及就其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組成部分或因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 釋 義

「購回股份條例」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係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指	百分比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主席)  
林偉先生(副主席)  
林峰先生(行政總裁)  
陳東彪先生  
楊欣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一號  
One Hennessy 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雲昌先生  
張永岳先生  
陳偉成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的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b)增加法定股本；及(c)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並徵求閣下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230,745,815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646,149,163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經扣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92,962,000股股份後，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所發行任何新股份超出1,576,292,185股股份的部分，將須待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決議案(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此外，另一決議案亦將向 閣下提呈，以供批准透過增加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而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其數量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230,745,815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予以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23,074,581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根據購回股份條例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為使本公司日後在適當情況下就(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獲行使及進行集資而發行新股份之時有更高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發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言，董事會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新增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5.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王威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林中先生、楊欣先生及張永岳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張永岳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影響張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認為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在此基礎上，張先生被認為是獨立的。

張永岳先生從事房地產經濟學及經濟分析。董事會相信，透過張先生多元化的全面經驗及知識，彼自不同背景累積的技能及經驗將有利於董事會，且彼將



## 主席函件

持續為董事會帶來有效貢獻。儘管張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惟彼可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包括張先生)作為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的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包括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甄選連任董事。

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增加法定股本、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宣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4.3分(「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以人民幣宣派的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當於每股29港分(以現金支付，可選擇以股代息)，此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匯率計算。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且不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增加法定股本以及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230,745,815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823,074,581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全部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適用香港法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支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成交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6.130	5.370	
	五月	5.950	5.130	
	六月	6.747*	5.644*	
	七月	7.460	6.340	
	八月	7.150	6.370	
	九月	6.680	5.550	
	十月	6.010	5.220	
	十一月	6.800	5.370	
	十二月	6.790	5.9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7.440	6.030
		二月	7.540	6.260
		三月	7.800	6.920
四月(由四月一日起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850	6.980	

\* 因宣派特別股息而調整。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香港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32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中先生於合共3,608,431,6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4%。該等3,608,431,603股股份包括由林中先生持有的7,873,591股股份，由林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389,313,975股股份，當中林中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及由Sun Success Trust持有的1,211,244,037股股份，當中林中先生為唯一創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林偉先生於合共3,041,266,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95%。該等3,041,266,534股股份包括由林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389,313,975股股份，當中林偉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由林偉先生家族信託持有的451,952,559股股份，當中林偉先生為唯一創立人，以及由一項信託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其受益人包括林偉先生的一名18歲以下子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峰先生於合共2,616,455,1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79%。該等2,616,455,155股股份包括由林峰先生持有的5,855,000股股份，由林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389,313,975股股份，當中林峰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由Sun-Mountain Trust持有的215,950,580股股份，當中林峰先生為唯一創立人，以及由林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owi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5,335,600股股份。因此，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有權共同控制行使合共4,487,525,3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54.52%。

根據有關股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共同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從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52%增加至60.58%。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簡介資料。就有關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下列退任董事而言，除以下所載資料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林中先生，52歲，本公司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中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現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中先生亦為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95，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上海市人口福利基金會副會長、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上海市房地產行業協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及新滬商聯合會輪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上海市福建商會名譽會長及上海市廈門商會會長、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中國房地產協會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華東師範大學東方房地產研究院第四屆理事會理事長，以及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中城聯盟輪值主席及福建商會輪值會長。林中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長江商學院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中先生為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的兄弟。林中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茂福投資有限公司及鼎昌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中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進一步續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中先生獲得薪酬合共人民幣4,058,000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人民幣3,992,000元及退休福利供款人民幣66,000元，惟彼於該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林中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中先生於7,873,591股股份及3,600,558,012股股份(透過全權信託)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中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中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楊欣先生，47歲，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銀行與金融方面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多個管理職位。楊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其後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取得會計碩士學位。楊先生亦持有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頒授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

楊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進一步續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本公司或楊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楊先生有權享有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支付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4,000,000元及酌情花紅，惟彼並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總薪酬人民幣9,745,000元，其中包括基金薪金及津貼人民幣3,986,000元、以股本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人民幣61,000元、酌情花紅人民幣5,632,000元及退休福利供款人民幣66,000元。楊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5,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於10,149,28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及家庭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張永岳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畢業後一直於該校任教，並自一九九八年起於該大學擔任商學院教授，至二零一七年退休。彼現為華東師範大學終身教授及上海易居房地產研究院院長，同時兼任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副會長，以及上海市房產經濟學會監事。張先生現為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748)的獨立董事以及上海匯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605)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予進一步重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經補充)，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於1,312,995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24.3分的末期股息(以港元現金支付，可選擇以股代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透過增發額外10,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確定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ii) 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e) 關於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的退任董事(即林中先生、楊欣先生及張永岳先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 (f)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